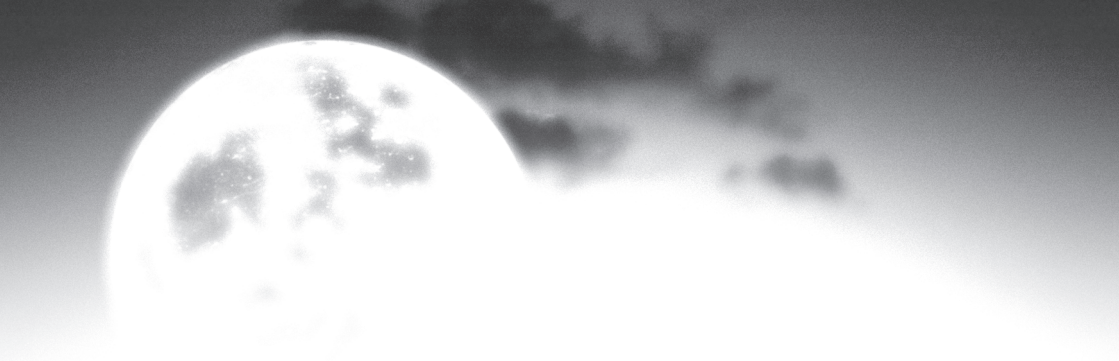

再給我一天

For One More Day | Mitch Albom

著 米奇・艾爾邦
譯 汪芸

mark 63 再給我一天
For One More Day

作者：米奇．艾爾邦（Mitch Albom）
譯者：汪芸
責任編輯：陳郁馨
美術編輯：何萍萍
數位內容：黃世明
校對：呂佳真
法律顧問：全理法律事務所董安丹律師
出版者：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25號11樓
www.locuspublishing.com　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-006689
TEL：(02) 87123898　FAX：(02) 87123897
郵撥帳號：18955675　　戶名：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For One More Day by Mitch Albom
Copyright ©2006 by Mitch Albom Inc.,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itch Albom Inc.,
c/o Black Inc., the David Black Literary Agency
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 (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)
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7 by LOCUS PUBLISHING COMPANY
ALL RIGHTS RESERVED
版權所有　翻印必究

電子書初版：2012年12月
定價：新台幣 250元

讓我猜猜看。你想知道我為什麼要自殺。

——奇克・伯納托對我說的第一句話。

開始

這是一個與「家」有關的故事。故事裡會談到一個鬼魂，所以你可以稱它為鬼故事。然而每一個家庭都是一個鬼故事。死去的人儘管離世多年，卻仍然坐在我們的餐桌旁。

這個特別的故事，屬於查爾斯（奇克）．伯納托。他不是這個故事裡的鬼。他是非常真實的。我在一個星期六的早晨，在一座小聯盟球場的露天看台上發現了他，那時他身穿深藍色風衣，嘴裡嚼著薄荷口香糖。也許你記得他以前打棒球。我當過一段時間的體育作家，因此從好幾個層面來說，這個名字都讓我感到熟悉。

現在回頭看，遇見他真是命中註定的事。那天，我先去了派普維爾灘，處理掉一座小屋，那小屋在我家名下好多年了。回程，前往機場的途中，我停下來喝杯咖啡。街對面有

座球場，穿著紫色T恤的小孩在練習投球與打擊。我還有時間，便晃了過去。

我站在本壘後面，手指扣住鐵絲網圍籬。一個老人操作著割草機，駛過草地。他曬得很黑，皺紋滿佈，嘴裡叼著半根雪茄。他看到了我，便關掉割草機，問我是否有子女在那邊打球。我說沒有。他問我在這裡幹什麼。我告訴他房子的事。他問我從事什麼工作，我犯了個錯誤，也告訴了他。

「哦，作家是嗎？」他嚼著雪茄說。他用手指向一個人影，這人背對我們，獨自坐在看台的位子上。「你應該找那傢伙談談。他的故事夠精采的。」

這種話我聽多了。

「是嗎？是怎麼樣的故事？」

「他打過職棒。」

「喔。」

「我想他打過世界大賽（World Series）。」

「喔。」

「而且他自殺過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對。」這老人抽吸了鼻子一下：「我聽說，他是因為運氣太好，才沒死成，又活了下來。奇克．伯納托，這是他的名字。他母親以前住在附近，珀希．伯納托。」他格格笑著說：「她很瘋。」

他把雪茄往地上一丟，用腳踩熄它。「要是不相信，你可以上前去問他。」

他走回割草機。我鬆開手。鐵絲網生銹了，幾點鐵屑從我手指落下。

每個家庭都是一個鬼故事。

我走向看台。

以下寫的，是那天早上查爾斯（奇克）．伯納托對我說的話——這段談話後來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——另外加上了後來我找到的他的私人短箋和幾頁日記。我把上述那些資料組合成以下的故事，用他的口氣來說，因為你假如不是聽到他用自己的口氣來說這個故事，我不

確定你會相信它。

也許，你怎麼樣都不會相信。

但是請你捫心自問：你是否曾經失去心愛的人，你渴望能與對方再說一次話？你以為心愛的人會永遠在身邊，而今你希望能再得到一次機會，讓你彌補失去的時光？如果是這樣，你就會知道，你可以把餘生用來珍藏各種時光，但它們都比不上你想重拾卻再也要不回來的那段時光。

如果你重新得到那段時光，會發生什麼事？

第一部　子夜

奇克的故事

讓我猜猜看。你想知道我為什麼要自殺。

你想知道我是怎麼活下來的。我為什麼消失。這段時間我都到哪裡去了。但是，你最想先知道為什麼我要自殺，對不對？

沒關係。大家都一樣。他們用我來衡量他們自己。這就像世上某一處畫了一條線，如果你從來沒有越過這條線，你絕對不會想要從高樓往下跳，不會想吞下一整瓶藥丸——但如果你越過線了，你也許想這麼做。他們覺得我越過了這條線。他們問自己：「我會不會哪天也走到像他那麼接近這條線的地步？」

說真的，沒有這麼一條線。有的只是你的人生，你如何把人生弄得亂七八糟，以及到時候誰會來救你。

或者誰不會來救你。

回顧過去，我開始一點一點拆解我母親去世那天的經過。她走的時候，我不在她身邊，而我應該在的。因為我說了謊。這樣做很糟糕。喪禮不是保得住秘密的地方。我站在她墓碑旁，拼命要自己相信這不是我的錯。這時，我那十四歲的女兒握住我手，輕聲說：「爸，我很難過你沒有機會對她說再見。」就這麼一句話。我當場崩潰。我哭著跪了下來，潮濕的青草弄髒了我的長褲。

喪禮結束後，我喝得爛醉，在家裡長沙發上昏了過去。然後事情就變了。某一天發生的事，足以讓你的人生轉向，而那一天就毫不留情地使我的人生急轉直下。我小時候，母親什麼都要管——各種建議與批評，一整套令人窒息的媽媽經。有時我真希望她不要管我。

而她這下子就不管我了。她死了。不再互相探視，打電話。我並未察覺到我開始漂蕩，彷彿我的根被拔了起來，彷彿我沿著一條河的支流往下漂。母親會支撐起某些有關子女的錯覺。我的錯覺之一是，我喜歡那時候的自己，因為她喜歡那時候的我。她一去世，

這個概念也跟著消失。

事實上，我一點也不喜歡我自己。在我心中，我仍然把自己看成一個前途無量的年輕運動員。但我不年輕了，也不是運動員了。我是個進入中年的推銷員。我的前途早就成為過去。

我母親去世一年後，我做出了這輩子最愚蠢的理財決定。我聽從了一個女推銷員的話，做了一項投資。她很年輕，相貌美麗，態度自信又活潑，上衣兩顆釦子沒扣，敞開到胸口。當這種女生走過一個上了年紀的男人身邊，會使他滿懷怨氣——除非她找他說話。這時，男人的腦筋就會變笨。我們見了三次面，討論這項投資：兩次在她的辦公室裡，一次在一家希臘菜餐廳，沒有不恰當的事情發生，但是當她的香水使得我恢復清醒後，我已經把絕大部分的存款花在一種現在已一文不值的股票基金上。很快她就被「轉調」到美國西岸。我卻必須向我太太凱撒琳解釋這筆錢的去向。

這件事發生後，我酒喝得更多了——我那個時代的棒球球員都愛喝酒——而喝酒變成我的問題，最後讓我兩度遭到解僱，失去推銷員的工作。被人家炒了魷魚，我繼續喝酒。我

的睡眠狀況糟透了。我的三餐糟透了。我光是站直了都好像在衰老。後來我好不容易找到了工作，我把漱口藥水和眼藥水藏在口袋裡，好在會見客戶之前衝到洗手間打點自己。錢也成了問題。凱撒琳和我經常為錢吵架。隨著時間過去，我們的婚姻逐漸瓦解。她對於我的痛苦慢慢感到厭倦，我也不怪她這樣。當你討厭自己，你也會惹人厭，甚至你愛的人也會開始討厭你。有一天晚上，她發現我倒在地下室裡，我嘴唇割破了，懷中緊抱著一只棒球手套。

不久我便離開了家人——或者該說是他們離開了我。

對於這件事，我羞愧到說不出口的地步。

我搬到一間公寓裡。我變得獨斷獨行，對人冷漠。誰不跟我喝酒，我就不和他往來。倘若我母親還在世，或許能找出方法來靠近我，她向來擅長這麼做。她會握住我的臂膀說：「查理，好啦好啦，發生什麼事啦？」但是她不在了。父母去世後，事情就會變這樣：你每一次要打仗時，不再覺得背後有力量支撐著你，而是每一次都覺得自己孤孤單單上場。

十月初的一天晚上，我決定自殺。

也許你感到驚訝；也許你覺得，像我這樣的男人，一個打過棒球世界大賽的男人，絕不會淪落到要自盡的地步，因為這些人再怎麼說都擁有那個叫做「美夢成真」的玩意兒。假如你這樣想，你就錯了。夢想實現後，你只會緩慢得到一種逐漸化開的領悟，發現夢想與你原本料想的不一樣。

而且它不會來拯救你。

給了我最後一擊並把我推出邊界的——你聽了會覺得怪——是我女兒的婚禮。我女兒今年二十二歲，留一頭長而直的頭髮，跟她媽一樣是栗子色，嘴唇也和她媽媽一樣豐潤飽滿。她在一場下午的婚禮中嫁給一個「好男人」。

我只知道這些，因為她信上只寫了這些；這封簡短的信，在婚禮過後幾星期才寄到我住的公寓。

顯然，我的酗酒、憂鬱問題和素來的惡劣行為，使我變成一種端不上檯面的丟臉事

物，可能會破壞一場家庭儀式。於是，我沒收到邀請，只接到這封短信和兩張照片，一張是我女兒和她的新婚丈夫，兩人緊扣十指站在樹下，另一張是這對快樂的新人舉起香檳酒杯互相祝福。

第二張照片擊垮了我。這種未經安排的快照，捕捉到了永遠無法重複的一瞬，他們倆在談話間開懷大笑，兩人互相輕碰酒杯。如此純真，如此年輕，如此……過去式。這張照片彷彿在嘲弄我的缺席。**你不在場**。這個我見都沒見過的男人，我的前妻認識，我們以前的朋友認識。**就是你不在場**。我再一次在一個重大的家族事件裡缺席了。這一次，我的小女孩不會握住我的手，給我安慰。如今她屬於另一個人。他們沒有問我意見。他們只是通知我。

我看著信封，在寄件人的地方寫著她新冠上的姓氏（她現在是瑪麗亞·藍恩，不是瑪麗亞·布納托了），卻沒有地址（為什麼？他們怕我登門造訪嗎？）。我心裡有個什麼東西在往下沈，沉得很深很深，深得我再也找不到它了。你被排除在你獨生孩子的生命之外，你覺得有一扇鋼鐵的門鎖上了。你用力敲門，但是他們怎麼樣也聽不見。覺得沒有人

聽你說話，這是放棄的第一步；而放棄是自殺的第一步。

就這樣，我想要自殺。

與其說，活著有什麼意義？還不如說，活與不活有什麼差別？

他跌跌撞撞回到上帝面前，
他歌寫了半首，作品作到中途，
誰知他傷痕累累的腳踏過哪些道路，
他贏得了哪些起伏的寧靜或痛苦？

我希望上帝露出了笑容，握起他手說：
「你這逃課的學生、癡愚的傻子！
生命之書難以領悟：
你為何在學校裡待不住？」

湯恩（Charles Hanson Towne）

（這是在奇克．伯納托留下的筆記本裡找到的一首詩）

奇克想結束一切

女兒的那封信在星期五寄到，這就讓我順勢在週末裡大喝特喝，但過程如何我現在記不得了。星期一早晨，我花很長時間洗了冷水澡，但我進公司時仍然遲了兩小時。我走進辦公室，坐不到四十五分鐘就撐不下去了。我頭痛欲裂。這個地方好像墳墓。我溜進影印室，然後走到洗手間，然後走向電梯。我沒有帶外套或公事包，如此，萬一有人注意到我的行動，會覺得我看起來很正常，而不是費盡心思要離開。

這樣做實在愚蠢。沒有人在乎。這是一家大公司，雇有多位推銷員，沒有我，公司照樣能生存；而今我們知道，從電梯走到停車場的這段路，是我僱員生涯的最後一幕場景。

然後，我打電話給我前妻。我用的是公共電話。她在上班。

「為什麼？」我在她接起電話後問她。

「是奇克嗎？」

「為什麼？」我又說一次。我的憤怒積了三天，像泡沫一樣滿溢出來，但我只說得出這麼一句：「為什麼？」

「奇克。」她的口氣轉為柔和。

「就算是邀請我也不行嗎？」

「這是他們的意思。他們覺得這樣——」

「這樣是怎麼樣？這樣比較安全嗎？他們覺得我會做出什麼事嗎？」

「我不知道——」

「我成了怪物？是這樣嗎？」

「你在哪裡？」

「我是怪物嗎？」

「別說了。」

「我要走了。」

「聽我說，奇克。她不是小孩子了，如果——」

「你就不能站出來為我說一句？」

「對不起。情況很複雜。還得考慮他的家人。他們——」

「你現在有男朋友了？」

「哦，奇克……我在上班，拜託？」

這一刻，我覺得寂寞，從來沒有過的寂寞感，彷彿匍伏在我的肺臟裡，把一切壓碎，只剩薄薄的一絲氣息。無話可說了。對這件事沒話說了。對任何事都沒有什麼話可以說了。

「沒關係。」我低聲說：「對不起。」

她沉默了一會兒。

「你要去哪裡？」她說。

我掛上電話。

然後，我喝醉了；最後一次喝醉。我先去一個叫「泰德先生酒館」的地方，這裡的酒保是個有張圓臉的瘦削年輕小夥子，可能不比我女兒嫁的那個人年紀大。稍後，我回到我住處，又喝了一些。我把傢俱推得天翻地覆。我在牆上亂寫一通。我想我恐怕是把那兩張結婚照丟進垃圾桶裡了。深夜某個時刻，我決定回家，這意思是說我要回派普維爾灘，那是我長大的地方。開車到派普維爾灘需要兩小時，但我好多年沒回去了。我在公寓裡轉圈子，躊躇徘徊，彷彿在為上路做準備。一趟道別之旅並不需要多做準備。我走進臥室，打開抽屜，拿出一把手槍。

我踉踉蹌蹌，走進車庫，找到我的車，把槍放進儀表板下方的貯物廂裡，又扔了件夾克到後座，或者是前座，也許這件夾克本來就在車上，我不知道。我把車開上馬路，車胎劃過路面，發出尖銳的聲音。整座城市很安靜，路燈閃著黃光，而我將要在我生命開始的地方，把它結束掉。

跌跌撞撞回到上帝面前。就是這麼簡單。

我們光榮宣布

查爾斯・亞歷山大　誕生

體重八磅十一盎司

生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萊諾和寶琳・伯納托　謹此

（奇克・伯納托留下的一張卡片）

（譯註：西方人在新生兒誕生後，會寄出寫有新生兒的生日、體重和身高的卡片給親友。）

這天夜裡很冷，下著微雨，但是高速公路一片空蕩蕩。我把四線車道都用上了，隨意蛇行。你會想，你會希望，像我這樣酒醉駕車的人會被警察攔下來，但是沒有。有一刻，我甚至滑向一家二十四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，向一個留著稀疏八字鬍的亞洲裔男子買了半打啤酒。

「要買樂透彩券嗎？」他問。

多年來，我學會了在被擊垮的時候還能維持正常運作的外表——一個如常行走的酒鬼——此刻，我假裝思索了一下。

「這次不買。」我說。

他把啤酒放進袋子裡。我看到他的目光，兩隻無神的黑眼睛。我對自己說：「這就是我在地球上看到的最後一張臉孔。」

他從櫃檯那端把零錢朝我這邊推過來。

當我看到路標顯示我家鄉已近，「派普維爾灘，離出口1英哩」，這時兩罐啤酒又下了肚，另一罐在右邊前座上灑得到處都是。雨刷砰砰作響，我努力保持清醒。我一定是一直想著「離出口1英哩」而恍惚了，因為不久後我看到前往另一個城鎮的路標，這時才發現我錯過了出口匝道。我重重拍打儀表板。我掉轉車頭，就在那裡掉轉，在高速公路正中央逆向行駛。來往的車子不多，就算車多，我反正什麼也不在乎了。我朝家鄉那個出口駛去，猛踩油門。很快的，一道斜坡映入眼簾——這是上高速公路的匝道，不是下高速公路的匝道——我的車發出尖銳的聲響，衝向這條匝道。路又長又彎，我把方向盤鎖在轉彎的角度，快速向前，沿著路轉彎。

突然間，兩盞太陽般的大燈照著我的眼，照得我什麼都看不見了。然後，卡車的喇叭轟然響起，一陣劇烈搖晃的撞擊。我的車飛過路邊堤防，重重著地，摔落山坡下。到處都是玻璃碎片，啤酒罐來回撞擊。我死命抓住方向盤，車子被一股力量往後猛拉，把我從駕

駛座上彈起來。我摸索著找到開車門的門把，用力扯它。我只記得眼前閃過的畫面是漆黑的天空和綠色的雜草，還聽到一種類似打雷的聲音，有個結實的東西在高處撞上了什麼而碎落於地面。

我張開眼睛，發現自己躺在濕涔涔的草叢裡。我車子的一半車身埋在一塊歪七扭八的廣告立牌下面。這塊由本地雪佛蘭汽車代理商所立的廣告牌，想必是被我的車撞毀的。我一定是在車子撞上廣告牌之前，就被拋出車外了。就物理學來說，這是不合常理的狀況，我無法解釋這件事。想尋死的時候，老天反而保你一命。誰能解釋這是怎麼回事？

我費盡力氣，慢慢站起來。我的背濕透了，全身作痛。還在下著小雨，不過四周一片靜謐，只聽到蟋蟀唧唧叫。一般來說，在這種時刻，你會說：「真高興能保住性命。」但我不能這麼說，因為我並不高興。我抬眼望向高速公路，在霧中，我隱約看出了那輛卡車的輪廓，它像巨大而笨重的船隻殘骸，車頭扭曲，彷彿它的頸子被應聲折斷。引擎蓋冒出陣陣煙霧。有一顆車頭燈還亮著，射出一束孤獨的光，照向泥濘的山坡，把玻璃碎片映照

得彷彿鑽石般閃爍發光。

司機哪裡去了？還活著嗎？有沒有受傷？流血了嗎？還有呼吸嗎？夠勇敢的話，當然就該爬上去察看一番，但是此刻勇敢並不是我的長處。

因此，我沒有過去察看。

我不但沒有上前察看，反而把手放在身體兩側，轉向南方，朝我家鄉走。這麼做不是什麼光榮的事，但我當時一點也不理性。我行屍走肉，像個機器人，完全不為別人著想，也不考慮我自己——事實上，我最不在乎的就是我自己。我忘了我的車，忘了那輛卡車，也忘了還有那把槍。我把它們拋在身後。我的鞋子踩在碎石子上，軋軋作響，我聽到蟋蟀笑出聲來。

不知道走了多久。總之我走了好久好久，走到雨停了，天空泛出黎明的第一道微光。我來到派普維爾灘的外圍，這裡有個地標，一座生銹的大水塔，位於棒球場後面。在我生長的這種小鎮，爬上水塔是一種成長儀式。以前，每逢週末，我那群打棒球的同伴和我，經常

在腰裡塞一罐噴漆，爬上這座水塔。

現在，我又站在水塔前，渾身濕透，人已老，人生失意，成了個醉鬼——我應該加上一句，我說不定還是殺人兇手，或者該說我懷疑自己是殺人兇手，因為我根本沒有看到那個卡車司機。這不重要，因為接下來我要做一件我沒有動用大腦就決定的事；我打定主意，要讓今夜成為我生命中最後一個夜晚。

我摸索到梯子最底部的一階。

我開始往上爬。

我花了一些時間，才爬上以鉚釘固定著的貯水槽。攀上頂端後，我癱在狹小的通道上，呼吸困難，猛吸著空氣。在我混亂的腦海深處，有個聲音在斥責我，怎麼會變得如此狼狽不堪。

我看向下方的樹林。林子後面，我看到我小時候跟著父親學會打棒球的球場。現在看到它，還是會勾起悲傷的回憶。你到了如此殘破的地步，無法相信自己曾經是個孩子，但童年怎麼樣都不放過你，為什麼童年會這樣呢？

天空漸漸亮了。蟋蟀叫得更響了。我眼前閃過一段回憶，想起女兒瑪麗亞很小的時候，我用一隻手臂環抱著她，她睡在我胸口，她皮膚帶有痱子粉的味道。然後我看到現在這個自己，渾身濕透又污穢不堪，衝進她的婚禮現場，這時音樂暫歇，人人露出驚駭表情，尤其是瑪麗亞。

我垂下頭。

不會有人想念我。

我跑了兩步，抓住欄杆，猛力把自己的身軀拋下去。

以後的事情，我無法解釋。我是撞上了什麼東西，又是如何保住性命，我都無法告訴你。我只記得扭動、折斷、擦撞、彈開、刮擦，以及最後「砰」一聲落地。我臉上這些疤痕怎麼回事？我想就是這麼來的。好像過了很長一段時間，我才落到地上。

我張開眼睛，身邊都是折斷的樹枝。許多石頭壓住我的肚子和胸口。我抬起下巴，看到了這幅景象：我年少時代的球場出現在晨光中，我看到球場兩側的球員休息區，以及投

手的踏板。

我還看到我母親，我去世多年的母親。